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天祥水晶湾西座 638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骞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00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冰泉、李军、王跃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00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1.2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以 8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00 元 / 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00 元 / 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 80.00 元 / 股的价格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1.25%。

3、授予人数：88 人。

4、授予价格：80.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冰泉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6.00%	0.075%
李军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00	6.00%	0.075%
王跃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6.00%	0.075%
童宇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	6.00%	0.075%
周子媛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6.00%	0.075%
刘学文	中国	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0%	0.01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82 人）			69.00	69.00%	0.863%
合计			100.00	100.00%	1.250%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③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金博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 80.00 元 / 股的价格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对授予的 1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作为定价模型，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3,720.13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00.00	13,720.13	5,131.92	6,860.07	1,728.15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21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6,197,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098,600.00 元，转增 46,478,8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2,676,08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21	2021/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殷凤山、殷平、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亚峰、缪永国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0,880,667	24,352,267	85,232,9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5,316,533	22,126,613	77,443,146
1、A 股	55,316,533	22,126,613	77,443,146
三、股份总数	116,197,200	46,478,880	162,676,0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62,676,08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4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21-07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1/6/7	-
B 股	900938	海科 B	2021/6/10	2021/6/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68），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原股权登记日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的现场投票登记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17:00 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其他

联系人：娄涛 闫宏刚

联系方式：电话：022-58679088 传真：022-2316078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98,442,6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844,261.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陈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票 21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16%，其中 170,000 股为公司 IPO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票；46,90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票。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董事陈小平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3,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02%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陈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已减持股份 30,000 股。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900	0.2516%	IPO 前取得：17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小平	30,000	0.0348%	2021/6/9 ~ 2021/6/10	集中竞价交易	69.6-69.8	2,092,250.00	186,900	0.21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